

浙江省研究生教育学会

浙研教字第〔2025〕12号

浙江省研究生教育学会关于公布《浙江省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和实践成果评选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浙江省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和实践成果评选办法（试行）》已经浙江省研究生教育学会2025年第一次秘书长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

浙江省研究生教育学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浙江省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和实践成果 评选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精神，坚持“四为”方针，加强高层次创新性人才培养，提高我省研究生教育质量和学位授予质量，选树一批具有突破性、典型性的代表性成果，充分发挥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和实践成果的示范引领作用，决定开展浙江省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和实践成果评选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选工作遵循“科学公正、分类评价、质量为先、宁缺毋滥”的原则。

第三条 评选类型分设学术学位、专业学位两类，学术学位获得者参加优秀学位论文的评选，专业学位获得者参加优秀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评选。

第四条 参评对象为上一学年在浙江省内学位授予单位获得博士、硕士学位者所撰写的学位论文和产出的实践成果。在浙科研院所推荐参评的学位论文和实践成果，应未参与过教育归口单位所在省市优秀学位论文和实践成果的评选。

涉密或暂缓公开的学位论文和实践成果不参加评选。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已经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者、攻读

硕士学位期间已经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者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不参加评选。

第二章 评选标准

第五条 参评的博士学位论文应达到如下条件：

一、论文选题为本学科前沿或立足专业领域实际问题，围绕国家改革发展重大需求，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

二、论文的研究成果在理论或方法上有创新，达到同类学科（专业）的国内领先水平或国际先进水平，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或应用前景。

三、论文撰写符合学术规范要求，材料翔实，推理严密，文字表达准确。

第六条 参评的博士实践成果应达到如下条件：

一、实践成果突出创新质量和实际贡献，成果前沿性、创新性与应用性并重。

二、依托重大/重点项目，有明确的行业技术背景，与解决重大行业技术问题、实现企业技术进步和推动产业升级紧密结合。

三、实践成果展示方式流畅、易于理解；实践成果总结报告对技术需求和发展趋势的系统总结和综述全面深刻；行业企业专家鉴定评审结果优秀。

第七条 参评的硕士学位论文应符合如下条件：

一、论文选题为本学科前沿或紧密结合生产实际，具有比较重要的理论意义或应用价值。

二、论文的研究成果在理论或方法上有一定创新。

三、论文撰写符合学术规范要求，材料翔实，推理严密，文字表达准确。

第八条 参评的硕士实践成果应符合如下条件：

一、实践成果选题来源于专业实践领域，瞄准行业、企业中关键问题，具有明确的实践导向。

二、实践成果体现学生在专业领域拥有系统的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或应用前景。

三、实践成果展示方式流畅、易于理解；实践成果总结报告对技术需求和发展趋势的系统总结和综述全面深刻；行业企业专家鉴定评审结果优秀。

第三章 评选程序

第九条 评选工作每年举行一次，由浙江省研究生教育学会负责组织实施。

第十条 推荐比例。各学位授予单位向浙江省研究生教育学会推荐候选优秀学位论文和实践成果，博士推荐比例为本单位评选年度博士学位授予总数的 4%（四舍五入），硕士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推荐比例分别为本单位评选年度该学位类型授予学位总数的 2%之内，按比例推荐不足 1 篇（项）的单位可推荐 1 篇（项）。

第十一条 专家评审。根据参评学位论文和实践成果情况，组织省外同行专家通讯评审及专家评选活动。其中，省外同行专家通讯评审为送第三方权威检测平台评审。根据通讯评审结果确定入围专家评选会议的学位论文和实践成果名单。专家评选活动所邀请的专家原则上为浙江省学科评议组成员、浙江省专业学位教指委委员，或在相关行业企业专家库和浙江省研究生教育学会专家库中按学科或专业领域随机抽取，每位专家按照评审指标体系对论文进行独立评审，并严格遵循回避原则，若专家所指导的研究生本次申报了参评论文，则不得担任本次评审专家。评审专家和相关工作人员，要遵守学术道德规范，秉公办事，严守秘密，廉洁自律，确保评审结果客观公正。邀请省学位办派专人全程现场监督专家评选活动，确保评审工作有序合规。

第十二条 评选数量。浙江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和实践成果每年度评选不超过博士学位授予总数的 2%。其余上报的博士学位论文和实践成果可评选为浙江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提名论文或浙江省优秀博士实践成果提名成果。浙江省优秀学术学位硕士学位论文、浙江省优秀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论文和实践成果每年度评选不超过该学位类型授予学位总数的 1%。

第十三条 评选出的浙江省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和实践成果在浙江省研究生教育学会网站上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发现参评论文存在学术不端问题，

或评选过程中存在严重影响评选公正行为的，可在公示期内向浙江省研究生教育学会秘书处实名书面举报，一经查实，即取消相应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评选资格，并提请学位授予单位作进一步的处理。

对实名举报人的信息实行严格保密，切实保护举报人的权益。

第十四条 公示无异议后，经浙江省研究生教育学会主要负责人审核，由学会秘书处正式发文公布浙江省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和实践成果名单。

第四章 奖励办法

第十五条 浙江省研究生教育学会向浙江省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和实践成果作者及其指导教师颁发荣誉证书。各学位授予单位视情况予以奖励。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浙江省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一旦被发现存在学术不端问题，立即撤销所获荣誉称号，已发放的荣誉证书一并收回。

第十七条 各学位授予单位按照推荐参评论文和实践成果的数量，向浙江省研究生教育学会缴纳评审费。评审费收支情况定期向各学位授予单位公布，并接受监督。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浙江省研究生教育学会秘书处负责解释。